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年3月11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对口头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发来的《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减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亿阳集团为了促进亿阳信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亿阳信通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亿阳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亿阳信通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亿阳信通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亿阳信通所有。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有关公告已发布于2016年3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新设全资子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HRR0J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安超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2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拟收购标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交易协议的起草及重组预案(或草案)的编制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均在努力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在公司正式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前,本次重组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9 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南水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江南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7.6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760万张,合76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江南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6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3、原无限售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 “江南配债”,配售代码为“764199”;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江南发债”,申购代码为“783199”。

4、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江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江南水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无限售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江南配债”,配售代码为“764199”。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6、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下参加可转债的配售,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万手),超过2,000万元(2万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60,800万元(608,000手),如投资者按上限申购,需缴纳定金数量为18,240万元。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 申购简称为 “江南发债”, 申购代码为“783199”。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申购上限是15,200万元(152,000手)。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6年3月18日(T日)。

9、本次发行的江南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6年3月16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6年3月17日 星期四	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6年3月18日 星期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6年3月21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2016年3月22日 星期二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2016年3月23日 星期三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6年3月24日 星期四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江南水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2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无限售A股股东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江南水务现有总股本467,6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59,85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6年3月17日。

(2)优先配售日(T日):2016年3月18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缴款日(T日):2016年3月18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方法

(1)原无限售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199”,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2)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江南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配售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江南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股东认购程序

①原无限售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江南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无限售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原无限售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无限售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无限售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3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申购代码为“783199”,申购简称为“江南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5,200万元(152,000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3月18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本次可转债的网上发行。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2,000万元(2万手),超过2,000万元(2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0,800万元(608,000手)。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申购金额的30%,如投资者按上限申购,需缴纳定金数量为18,240万元。同一账户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均为无效。

2、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6年3月18日(T日)9:00-15:00,将发行公告中要求的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与传真确认电话为:

传真号码:021-23025746

传真确认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3、缴纳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18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并确保申购定金于2016年3月18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定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江南转债申购” 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江南转债申购)。

收款单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31050174360000000459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74007

银行联系电话:021-62785141-467

资金到账联系电话:021-62197215

四、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国贤

经办人员:朱杰、陈敏新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办公地址:江阴市延陵路224号、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143号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67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20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传真:021-23025746

电子信息:ecm@xyzq.com.cn

发行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由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一经将扫描件连同excel版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箱:ecm@xyzq.com.cn,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咨询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本申购表电子版可于兴业证券网站http://www.xyzq.com.cn/下载。

单位全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申购主体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相同)				
序号	证券账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代码(上海)	托管席位号(上海)	托管商位号(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数量(万张)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定金(万元)	退款汇入行全称	退款收款人账号	退款收款人全称	退款汇入行地点(详细)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3													
4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的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发送,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上述表格可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后另行打印此表再填写发送。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将其扫描件连同excel版文件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万手),超过2,000万元(2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60,800万元(608,000手)。

5、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江南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3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16年3月18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江南转债申购定金。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所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在单位全称后写明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9、凡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附件三的表格填妥后于2016年3月18日(T日)15:00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认购资金的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的扫描件以及附件三的excel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邮箱ecm@xyzq.com.cn处。邮件发送后的确认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10、填写认购主体信息时,如果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行。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00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	融资
合 计	–	600	–	–	–	2.4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7,642,52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本次质押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质押股份37,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16-00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 《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71号) ,同意接受公司金额为 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了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融”)的发行。本期短融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年利率为3.09%。本期短融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贷款。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上午10:30点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向江苏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 称“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敞口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兼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编号:2016-0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京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紫金农商行城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上午10:30点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庆尚品向江苏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宝庆尚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宝庆尚品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宝庆尚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 称“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敞口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兼宝庆尚品董事长苏麒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4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就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综合业绩刊发了公告,重点载述如下:

项目	报告期(单位:千美元)	上年同期(经重列)(单位:千美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31,579	6,453,138
总权益	1,630,107	1,664,393
收入	11,061,525	11,908,077
本年度亏损	–30,688	–52,670
亏损归属于冠捷科技所有者	–31,337	–5,460
基本每股亏损	–1.34美仙	–0.23美仙
摊薄每股亏损	–1.34美仙	–0.23美仙
建议派发每股末期股息	0.128美仙	0.128美仙

注:1美仙=0.01美元。同时,鉴于冠捷科技已于2015年完成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的收购。该事项被视为受共同控制下的合并业务,其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法入账及重列上年同期可比数据。

关于冠捷科技2015年度业绩的详细资料请见http://www.hkexnews.hk中的相关公告。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届时将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4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4号)、《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39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具体方案
2.2.1	换股合并
(1)	换股合并主体
(2)	换股对象
(3)	合并方式
(4)	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5)	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6)	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7)	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8)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9)	员工安置
(10)	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11)	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12)	换股实施
(13)	滚存利润的安排
(14)	拟上市地点
2.2.2	重大资产置换
(1)	交易双方
(2)	交易标的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	审计、评估基准日
(5)	期间损益安排
(6)	滚存利润的安排
(7)	员工安置
2.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7)	发行数量
(8)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9)	标的资产滚存利润的安排
(10)	期间损益安排
(11)	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安排
(12)	专项应付款处理
2.2.4	募集配套资金
(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发行价格
(4)	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5)	配套募集资金数额
(6)	新增股份的数量
(7)	募集资金用途
(8)	锁定期安排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5	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2.2.6	其他锁定期安排
2.2.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中国电子为标的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圣丰凡为标的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中国电子为标的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圣丰凡为标的公司)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